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榮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榮陽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榮陽於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翁榮陽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9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2年6月19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

01 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
02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
03 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
04 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
05 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
06 理念等情，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
07 線（拘役共計160日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
08 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宜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6 附件：受刑人翁榮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